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前一併上傳】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報考類組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全稱:			
	系 所全稱 :			
	學校所在國別/州別:			
切結事項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 後如經 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 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113 年	月日	聯絡電話	